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5 号楼 4 层 B 座			
联系人	郑佩琪			
项目名称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	<p>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218号1C号栋506、508室、510、512室，主要进行卫生用品（包括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卫生用品及类似商品、以及其辅料吸水树脂、纸浆、无纺布等）的性能分析、模拟吸收体的制作及评价、回收后的吸水树脂的性能分析、粘合剂水溶液性能评估、电极浆料性能评估、电极性能评估实验。</p> <p>根据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内部规划，成立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燎申智城园区25号楼4层B座，将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原有设备整体搬迁至新实验室内（本项目），利用住友精化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原有劳动人员，进行实验研发。</p> <p>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11YP201905000320007）；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编号：ZP028-190015）。</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氯化钙、木浆粉尘、一氧化硅、钛酸锂、磷酸铁锂、丙烯酸共聚物、聚丙烯酸、羧甲基纤维素、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碳酸丙烯酯、乙醇、聚丙烯酸钠、对氯间二甲基苯酚、锰酸锂、磷酸铁锂、镍锰钴酸锂、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钴及其氧化物、石墨粉尘、噪声等		
	检测结果	检测	检测	合格 合格率

		因素	岗位	岗位	(%)
		噪声	4	1,3个 点不 评判	-
		石墨粉尘(总 尘)	2	2	100%
		石墨粉尘(呼 尘)	2	2	100%
		其他粉尘(木 浆 粉尘)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 合物	2	2	100%
		金属镍与难溶 性镍化合物	2	2	100%
		钴及其氧化物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6月20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 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19年7月10日-7月1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郑佩琪			
评价结论 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实验工艺采取了防毒、防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p> <p>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p>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p>				

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采用作业区域换气次数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5) 现场调查, 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主要实验工艺先进, 所选实验设备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 各工序作业区域相对分隔, 实验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由职业健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配置1名兼职人员, 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

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较为齐全,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等设施,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以及《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 1) 持续改进性建议

##### (1)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a) 在实验区, 所有人员应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注意个人防护, 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防尘面具或口罩, 如所从事活动需要时, 还应增加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b) 实验开始以前, 应确定实验室门窗正常开启, 以保证新风量满足要求, 同时必须确认通风橱处于运行状态, 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前至少还要继续运行 5 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机, 以排出管道内的残留气体, 也可考虑安装排风时间延时器, 确保通风机延时运行。实验时, 在距玻璃视窗 150mm 内不要放任何设备, 大型实验设备要有充足的空间, 不应影响空气的流动, 前面视窗尽量要关闭使用。

c) 通风橱中有毒气体被吸入排毒罩口的过程, 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控制截面风速在 0.25-3m/s 之间, 以在 0.5-1.5m/s 间为宜。

d) 在每个储存容器上标明每个产品的危害性质和风险性, 还应在“使用中”材料的容器上清楚标明, 已经使用的物料根据物料的 MSDS 进行分类储存。

e)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中一氧化硅、钛酸锂、磷酸铁锂、丙烯酸共聚物、聚丙烯酸、羧甲基纤维素、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碳酸丙烯酯、乙醇、聚丙烯酸钠、对氯间二甲基苯酚等多种《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没有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 应参照这些物质的 MSDS 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

f) 对实验室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 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 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实验室控制。

## (2)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

a) 本项目通风橱末端活性炭的更换委托供应商进行,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活性炭的更换定期按时进行; 同时在更换的过程中, 应注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 并且加强更换过程的现场管理。

b)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 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 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c)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 制定各类防

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 (3) 应急救援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本项目 AG 实验室冲淋洗眼装置设置在实验室东北侧，服务半径小于 15m，但洗眼装置东侧和南侧均有实验台，在发生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冲淋洗眼装置时可能影响人员的使用，建设单位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实验台位置，避免人员在应急条件下能迅速使用冲淋洗眼装置。

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应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5) 职业卫生管理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a)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情况。如：用人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结合本单位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建立考核管理制度和文字培训资料，组织实验人员必须参加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使实验人员掌握各岗位职业病危害特点及相应的个人防护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b) 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职业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义务，在劳动合同中如实将劳动者在工作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采取的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告知劳动者，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c)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使实验人员熟知现场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 并根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 以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d) 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 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 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 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防止再次发生; 制定符合生产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 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实验人员健康的目的。

e)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 职业卫生培训措施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 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 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 制定实施方案, 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 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 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 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 制定培训计划, 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 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 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 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 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 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 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 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 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 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f)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g)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8 号）要求，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 ①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 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 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 2) 预防性告知

(1) 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

	<p>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筑物功能、实验规模、实验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3) 项目竣工后，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等有关职业卫生内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 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19年9月9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住精高分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李春主持,评价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职业卫生管理资料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2.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3.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测、评价;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评价;
5.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
6.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7. 对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8. 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

价；

9. 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测；
10.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 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4.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7. 按照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8.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实验工艺的现场调查和描述；
2.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及建议；
3.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置；
2.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四、结论

1. 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 现场整改完成，经确认符合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石岭岭 刘静

建设单位签字：  薛重军、郑佩琪 刘慎远

评价单位签字：  杨琦

2019年9月9日